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勝豐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2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本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謹訂於105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府401會議室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暨申請表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上開申請表為A3紙張格式，請欲申請縣內介聘之教師自行列印填妥後提出申請，格式錯誤者不予收件。
- 三、縣外介聘未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介聘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- 四、本縣104年度甄試錄取之教師，依甄試簡章規定，需在介聘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，始得申請介聘至其他學校服務。
- 五、請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以示負責。
- 六、積分審查當天請朴子國中派員協助介聘資料登打及彙整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（含永慶與竹崎高中）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